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主办券商”）系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一、公司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2019年4月，葫芦堡及其实际控制人徐丽、林创举及其关联方东莞市榴花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榴花艺术”）（榴花艺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创举及徐丽所控制的公司）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发送的《仲裁通知书》（（2019）穗仲案字第5302号），根据该仲裁案申请人郑嘉焱的仲裁申请，葫芦堡、实际控制人徐丽、林创举及榴花艺术因涉及借贷纠纷被提起仲裁。截止2019年4月10日，所涉仲裁金额暂为4,106,666.67元。该仲裁案件尚在进行中。

葫芦堡涉及上述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2019年4月，葫芦堡及其实际控制人徐丽、林创举等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送民事传票（（2019）京0105民初14381号），根据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上述主体因涉及与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被提起诉讼。该诉讼案件尚在进行中。

葫芦堡涉及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3、2019年5月，葫芦堡及其实际控制人徐丽、林创举等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发送的传票（（2019）粤1971民初17590号），根据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民事起诉状，上述主体因涉及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贷纠纷被提起诉讼。该诉讼案件尚在进行中。

葫芦堡涉及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长江证券
申报文

二、公司存在违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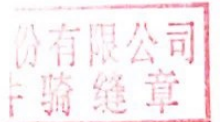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葫芦堡为实际控制人徐丽申请借款及相关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亦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葫芦堡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长江证券作为葫芦堡的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 长江证券已履行对葫芦堡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葫芦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葫芦堡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补充披露了《涉及仲裁公告》、《涉及诉讼公告》及《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等公告；

(2) 鉴于葫芦堡未能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主营业务自 2019 年发生变化，收入出现明显下滑，且涉及相关诉讼仲裁、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债务逾期、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长江证券对于葫芦堡可能存在的违规事项仍在核实，对于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和不完整等风险，长江证券已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长江证券将在核实后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 5 月 30 日